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签批盖章 向 凯

等级 平急·明电 云高法发电[2018]32号 云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军队 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 审理执行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的通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为积极稳妥推进驻滇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1月16日，驻滇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军地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三次联席部门会议，对我省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做了阶段总结，查找问题，分析形势，并对下一步工作开展作了部署。为推动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任务按期

完成,根据会议精神,结合当前我省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现就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是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强军目标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一项事关军队建设发展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2018年6月30日前,要完成房地产租赁、农副业生产、招接待行业停偿任务。当前,全省停止有偿服务项目共3948个,已经停止3665个,停止比例为92.8%,位居全国前列,但也标志着驻滇部队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已由“浅水区”进入“深水区”、由“歼灭战”转入“攻坚战”,全省剩下的283个项目均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多、权属争议问题多、涉及补偿问题多、关系民生问题多的“硬骨头”项目,而且283个项目中,土地房产租赁合同纠纷又占到绝大多数,除部分正处于司法程序中外,其他项目如协商未能取得积极效果也可能形成诉讼进入法院,如期完成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目标任务面临挑战。按期完成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审理执行工作,既是时间表,也是军令状,各级法院要坚决站在维护核心、维护权威的政治高度,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高度,按照“坚决全面、积极稳妥”的要求,增强对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审判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加强审判态势预判,优化办案力量配置,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做好审判执行应对,军地同心、协力推

进，确保按期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持积极稳妥工作原则，全面抓好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各级法院要把积极稳妥的工作原则贯穿到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审判执行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充分利用司法保障绿色通道，积极发挥军地司法协调保障机制，将停偿案件快立快审快执落实到位。

(一)要注重案件受理工作的前瞻性。军队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可能存在多个租赁户、转租户，受理一个案件后，可能还有多个同类案件尚未起诉。在立案审查时要注意对此类案件摸底汇总，掌握全面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大量同类型案件，要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及部队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全面了解所受理案件纠纷产生的背景、现状、是否属于系列纠纷、其他关联纠纷处理进展等情况，提前做好工作计划，防止单个案件单一突进或者在停偿期限届满前大批案件诉至法院，造成工作被动。

(二)要注意案件审理的平稳性。要讲求工作方法，区分工作难易和轻重缓急，协调推进工作。案件审理中要注重法理情相结合，加大调解力度，做好释法答疑，合理回应各方利益诉求。对于部分历时时间长、涉及人数多、社会关注度高、疑难复杂、较难处理的案件，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等各方面手段，针对案件背景、投资金额、经营状况、承租户或住户诉求等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到审前有预测、审中有应对、判后有安排，积极稳妥解决善

后问题。要利用好现有的军队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协调联动机制，及时与部队和地方党委政府沟通，促进全面妥善化解纠纷，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重大敏感案件的处置意见要及时向上级法院汇报，情况特殊的要及时梳理并层报省法院或最高院统筹解决。

(三)要注重审执协调。判决前要充分评估执行风险，防止从审理难过渡为执行难。对于部队胜诉的案件，要加快案件执行的力度，实现部队合法权益。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急躁冒进、顾此失彼，避免激化矛盾，甚至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四)要注重舆论引导。有针对性的研究制定应急防范预案和具体措施，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和防控，防止负面炒作，引导舆情弘扬主旋律，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厘清工作思路，探索多种方式化解纠纷

按照全军停偿工作相关政策，有偿服务项目的停止，除通过诉讼途径终止收回外，还可采取置换移交、委托管理、社会化保障等方式实现。其中，对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后难以利用、涉及重大民生保障或巨额经济补偿、属于独立坐落或能够与在用营区相对分离、房地产已不具备军事利用价值的项目，可采取房地产置换、有偿移交、公开转让等置换移交方式处理。对于已融入当地城市发展规划，涉及重大民生保障或巨额经济补偿，房地产具有潜在军事利用价值，确实难以终止收回的项目。在保持军队房地产权属

不变的前提下,可采取委托管理方式,整体打包委托省级国资委代为管理。各级法院在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要学习吃透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政策法规,加强与当地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军地协调领导小组的沟通配合,在坚持军队财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严格依法办事的基本前提下,积极建议部队对军队财产统一清理,对商业价值较大而军事国防价值相对较小的财产,通过置换、股权转让等方式予以变现,避免通过诉讼手段解决时面临的补偿数额确定和补偿费用来源落实等问题,确保军队获得补偿,群众利益不受损害,有力维护军民关系。

四、逐案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各中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院相关工作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台账一月一报制度,按月报送辖区法院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的全面情况。要在每月的7日之前向省高院报送辖区法院上月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台账信息。各中级法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台账的整理、更新及报送工作,摸清案件底数,确保案件台账信息全面、准确,杜绝少报、漏报、瞒报。案件有新的进展或已审结执结的,要在后续台账报送中明确注明。重大敏感案件的审理执行情况要及时报送。

2018年6月30日是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完成的截止时间,各级法院要按照完成时限的要求,切实增强紧迫意识,进一步梳理未结的停止有偿服务诉讼和执行案件,组织精干力量,特事特办,急事

急办,有计划有步骤展开工作,确保按期结案,力争提前完成。针对辖区法院未结的停止有偿服务案件,要逐案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基本案情、目前进展、下一步审判或执行计划、预计结案时间、案件负责人等内容。工作方案要加强统筹协调,搞好任务对接,注重因案施策,确保任务分解落到实处,按时高质高效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工作方案应于2018年2月10日之前报送至我院民一庭。



联系人:省高院民一庭 谢胜文

联系电话(:0871)64095346 15912173580